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其他召开方式说明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70	宏达小贷	2020年11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法人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，根据贷款业务资金需求，公司向法人股东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币 2,4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并允许在额度内循环周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13时0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3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有翼

联系电话：0573-87078740

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